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附則第 V 章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函 MSC.1/Circ.1224 對《SOLAS 公約》附則第 V/19.2.5.1 條中的船載航行設備和系統，作出了統一解釋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6 年 12 月召開的第 82 次會議上，通過 IMO 通函 MSC.1/Circ.1224，以統一解釋《SOLAS 公約》附則第 V/19.2.5.1 條中的船載航行設備和系統。
2. 隨文夾附 IMO 通函 MSC.1/Circ.1224，以供參閱。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7 年 2 月 12 日